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約僱錄事職務代理人甄選錄取及候用名單

編號	姓 名	名次	備 考
11401錄03	陳韵璇	正取	
11401錄04	邊益昌	候用	

註：

一、錄取人員請於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及彩色照片與臺灣銀行存摺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二、候用人員1名，依甄選簡章規定，候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三、候用人員於本署114年度內錄事職務有相關情事得依規定約僱人員代理時，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